

發揚共產主義精神， 批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發揚共产主义精神,批判資產階級法权思想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蘇樓西大石礮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書号:2129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4

字数:106,000 册数:1—5010(5000+10)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6011·94

定 价: 0.34元

編 者 的 話

編輯本書是為了配合共產主義教育課程的教學。本書包括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毛澤東和我黨中央負責同志有關言論，以及中共中央有關決議和“人民日報”社論。

關於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條件，請參看我校出版的“論人民公社與共產主義”一書，為避免重複本書未做詳細摘錄。關於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消失的詳細資料請參看本書第二、四部分。

為了使讀者閱讀方便，我們在大部分摘錄前加上了黑體字小標題。

由於我們水平所限，遺漏和錯誤在所難免，希讀者指正。

1958年11月

目 錄

一、資產階級法權的本質.....	1
1. 資產階級法權是資本主義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	1
2. 資產階級法權是奉為法律的資產階級的意志.....	3
3. “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是資產階級法權中 最基本的內容.....	5
4. 資產階級法權中所謂的“自由、平等”是資本 主義生產關係的特點的反映.....	7
二、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	18
1. 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	18
2. 社會主義社會中商品貨幣關係的殘余.....	26
3. 體力勞動與腦力勞動的分离、社會主義社會中體力勞動 與腦力勞動的差別及其他一些事實上的不平等.....	29
4. 在家庭、婚姻、婦女問題上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	37
三、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條件和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消失.....	42
四、發揚共產主義精神，批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	67
1. 為了過渡到共產主義，必須極大地提高全體人民的 共產主義思想覺悟和道德品質.....	67
2. 樹立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	74
3. 正確認識共產主義的分配原則.....	80
4. 樹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大公無私的思想.....	89
5. 人人都是普通勞動者。反對剝削階級的等級觀念。反 對官僚主義遺毒.....	97
6. 不斷提高共產主義的組織性和紀律性.....	116

(一) 資產階級法權的本質

1. 資產階級法權是資本主義上層建築的組成部分

資產階級使人与人之间除了赤条条的利害關係和冷酷無情的“現金交易”外，再找不出別的關係了。凡是資產階級已經取得統治的地方，它就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純朴的關係系統破壞了。它無情地斬斷了那些使人依附于“天然尊長”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羈絆，它使人和人之間除了赤裸裸的利害關係即冷酷無情的“現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別的關係了。它把高尚激昂的宗教虔誠、義俠的血性、庸人的溫情，一概淹沒在利己主義打算的冷水之中。它把人的個人尊嚴變成了交換價值，它把無數特許的和自力掙得的自由都用一種沒有良心的貿易自由來代替了。總而言之，它用公開的、無恥的、直接的、冷酷的剝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蔽着的剝削。

資產階級抹去了一切素被尊崇景仰的職業的莊嚴光彩。它使醫生、律師、牧師、詩人和學者變成了受它雇用的僕役。

資產階級撕破了籠罩在家庭關係上面的溫情脈脈的紗幕，把這種關係變成了單純的金錢關係。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68—469頁)

任何法權都是一定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法權關係，也如國家形式一樣，不可能從它們本身中得到理解，也不可能從所謂人的精神一般發展過程中得到理解；恰恰相反，它們是根源於物質生活關係，黑格爾曾按照十八世紀英法兩國作家先例把這些關係的總

和称为“公民社会”，而对于公民社会的解剖则应当在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間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物質生产力的—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筑所賴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書序言”，1859年1月，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40—341頁)

……公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由哪一个階級統治着，——也必然要通过国家意志，以便以法律形式取得一体遵行的效力。……国家的意志，一般和整个說来，是由公民社会的变化着的要求，是由某一階級的統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換关系的发展决定的。

.....

恩格斯論資產階級的法权规范是資本主义社会經濟生活条件在法律形式上的表現 如果說国家和国家法是由經濟关系来决定，那末不言而喻，公民法也应该說是如此，因为公民法的作用在本質上就是要把各个人彼此間在一定情况下所有的正常經濟关系確認起来。但这种確認所取的形式可能是很不相同的。例如，可能把大部分旧有封建法律形式保存起来，同时在这些形式中加进資產階級的内容，甚至直接在封建名称下悄悄添加一些資產階級的意义，如在英国依其民族发展的全部进程所发生了的那样。也可能照西欧大陆上所发生过的情形那样办，拿商品生产者社会的头一个世界法即羅馬法做基础，依样把單純商品生产者彼此間一切重要法权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債权人与債務人，契約，債務等)极端精确地規定出来。同时还可以——为了取悅于小資產階級社会，甚至取悅于半封建社会，——或是借助于裁判实践办法把这个法律降低到这个社会的水平(全德意志法)，或是借助于那些仿佛开明的講究道德的法律家把它改造为

一种适合于上述社会状态的特殊法典，而这个法典在这种情况下是單从法律观点上看也恶劣的(普魯士地方法)。末了，在資產階級大革命以后，还可以根据同一个羅馬法創立这样一个典型式的資產階級社会法典，如法蘭西公民法典。所以，既然民法准則不过是社会生活經濟条件在法律形式上的表現，那末这些准則就不过是依情况不同而把这些条件表現得确切程度不一罢了。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1886年，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93—395頁)

資產階級国家的宪法是以資本主义經濟制度为基础的 ……

各資產階級国家底宪法，通常是以資本主义制度永古不移的信念为出发点的。構成这些宪法主要基础的是資本主义原則，是資本主义的基本柱石：对于土地、森林、工厂以及其他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人对人的剝削，以及剝削者与被剝削者的存在；社会两个极端底对立，在一个极端上是从事劳动的大多数人貧穷困苦，而在另一个极端上則是不劳而获的少数人奢侈揮霍；以及其他諸如此类等等。各資本主义国家底宪法，就是依据于这些以及諸如此类的資本主义柱石的。各資本主义国家底宪法反映着这些柱石，用立法手續把这些柱石固定起来。

(斯大林：“論苏联宪法草案”，1936年11月25日，載“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67頁)

2. 資產階級法权是奉为法律的資產階級的意志

資產階級法权是奉为法律的資產階級的意志 然而，你們既然用你們資產階級的关于自由、教育、法权等等的見解来衡量我們要廢除資產階級所有制的主張，那末就請你們不要同我們爭論吧。你們的觀念本身是資產階級的生产关系和資產階級的所有制关系的产

物，正象你們的法权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們階級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們这个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
12月—1848年1月，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5頁)

对資產者說来，法律当然是神聖的。……对資產者說来，法律当然是神聖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資產者創造的，是經過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頒布的。資產者懂得，即使个別的法律条文对他不方便，但是整个立法毕竟是用来保护他的利益的，而主要的是：法律的神聖性，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自己的意志規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的不可侵犯性，是他的社会地位的最可靠的支柱。英国資產者認為自己就是法律，正如他認為自己就是上帝一样，所以法律对他是神聖的，所以警察手中的棍子（其实就是他自己手中的棍子）在他的心目中具有极大的安撫力。但是工人看来当然就不是这样！工人有足够的体验知道得十分清楚，法律对他說来是資產階級給他准备的鞭子，因此，只有在万不得已时工人才訴諸法律。……

(恩格斯：“英国工人階級狀況”，1844
年9月—1845年3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8
頁)

資產階級的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無产者的……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無产者，这是显而易見的。只是因为有了無产者，所以才必須有法律。这一点虽然只是在少数法律条文里直接表現出来，——例如取締流浪汉和露宿者法律便宣布無产階級不受法律的保护，——但是敌視無产階級却是法律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因此法官，特别是本身就是資產者并且和無产階級接触最多的治安法官，不用思考就会看出法律本身所包含的这种意图。

(同上第335頁)

……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于下述的前提：社會是由彼此對抗階級，即占有財富的階級和沒有財富的階級所組成；無論由哪一個黨來執政，而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總應當屬於資產階級；憲法所以需要，是為了把對於有產階級愜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1936年

11月25日，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68頁）

3. “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是資產階級 法權中最基本的內容

資本主義社會的私有制是以社會上絕大多數人沒有財產為必要條件的私有制 你們一聽到我們要消滅私有制，就驚慌起來。但是，在你們的現今社會里，私有制在十分之九的成員中間已經被消滅了；這種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為它在十分之九的成員中間已經不存在。可見，你們責備我們，原來是說我們要消滅那種以社會上絕大多數人沒有財產為必要條件的所有制。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2頁）

資產階級把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和資本主義私有制說成是永恆不變的 ……消滅階級性的所有制，在資產者看來就是消滅生產本身……

（同上第485頁）

你們的偏頗觀念，驅使你們把自己的生產關係和所有制關係從生產發展過程中暫時的历史性的關係夸大成為永久的自然規律和理性規律，而你們的這種偏頗觀念原是過去一切滅亡了的統治階級所共有的。一談到資產階級的所有制，你們就再也不敢去理解你們在談到古代的所有制和封建的所有制的時候能理解的那種道理了。

（同上第485—486頁）

财产特权是最大的特权 ……在财产特权面前，其他一切特权都算不了什么。……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4年9月—1845年3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9页)

“私有财产神圣”、“金钱是人间的上帝”——资产阶级法权中最根本的东西 当人们谈论“私有财产神圣”的时候，一切都讲得冠冕堂皇，资产阶级听起来也很入耳。但是对没有任何财产的人来说，私有财产的神圣性也就自然不存在了。金钱是人间的上帝。资产者从无产者那里把钱抢走，从而真的把他们变成了无神论者。如果无产者成了无神论者，不再尊重这个人间上帝的神圣和威力，那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同上第159页)

金钱统治一切 一切封建特权，过去若干世纪的政治垄断，都应该被一个大特权和金钱的垄断所代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5卷第19页)

商品交换以相互承认为私有者为前提 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自己交换。……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当作是有自己的意志存在这种物内的人，来相互发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须得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也就是由这种经济关系规定。在此，人是以商品代表者，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9—70页)

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被宣布为最基本的人权之一 ……

現在呢，曙光第一次出現了，理性的王國來臨了；從今以後，迷信、偏見、特權與壓迫應當讓位於永恒的真理、永恒的正義，從自然界本身所產生出來的平等，以及不可剝奪的人權。

我們現在知道，這個理性的王國，不是別的，正是資產階級理想化的王國；永恒的正義，正實現於資產階級的司法之中；而平等則歸結為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並且資產階級的所有權被宣布為最基本的人權之一；理性的國家，盧騷的“社會公約”，在實踐上已經成為、而且只能成為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國。……

（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1877年，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6—37頁）

一切資產階級憲法的精神和基本內容唯一是歸結於私有制……以前所有一切憲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憲法的精神和基本內容都歸結在一個私有制上。……

（列寧：“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的報告”，1920年3月29日，載“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17頁）

……資產階級代替了封建階級之後，也就改變了私有制的關係，資產階級的憲法上說：“擁有私有財產的人和乞丐是平等的。”這就是資產階級的自由。這種“平等”把國家統治權交給了資產階級。……

（同上第418頁）

4. 資產階級法權中所謂的“自由、平等” 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特點的反映

資產階級的所謂人權無非是市民社會的成員的權利，即脫離了人的本質和共同體的利己主義的人的權利——首先我們肯定這樣一個事實，就是不同於droits du citoyen〔公民權〕的所謂人權（droits de l'homme）無非是市民社會的成員的權利，即脫離了人的本質和共同體的利己主義的人的權利。請看最激進的1793年的憲法是怎么說的：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第二条：“这些权利（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平等、自由、安全、财产。”

自由是什么呢？

第六条：“自由是人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的条件下从事任何事情的权利”，或是像1791年人权宣言所说的：“自由就是做一切对他人没有害处的事情的权利。”

可见，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这里所说的人的自由，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的那种人的自由。依据鲍威尔的见解，犹太人为什么不能获得人权呢？“只要他还是犹太人，那末使他成为犹太人的那种狭隘本质就一定会压倒那种把他作为人和别人结合起来的人的本质，一定会使他和非犹太人分离开来。”但是，自由这项人权并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结合起来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上。这项权利就是这种分离的权利，是狭隘的、封闭在自身的个人的权利。

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

私有财产这一人权是什么呢？

第十六条（1793年宪法）：“财产权是每个公民任意使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自己的收入即自己的劳动和经营的果实的权利。”

可见，私有财产这项人权就是任意地（à son gré）、和别人无关地、不受社会束缚地使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这项权利就是自私自利的权利。这种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享受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做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做自己自由的限制。但这种自由首先就首布了“任意使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自己的收入即自己的劳动和经营的果实”的人权。

此外还有两种人权：平等和安全。

从非政治的意义上看来，平等无非是上述自由的平等，即每个人都同样被看做孤独的单子。1795年宪法把这个概念规定如下：

第三条 (1795年宪法)：“平等就是法律对一切人都一視同仁，不管是保护还是惩罚。”

安全呢？

第八条 (1793年宪法)：“安全就是社会为了保护自己每个成員的人身、权利和财产而給予他的保障。”

安全是市民社会的最高社会概念，是警察的概念；按照这个概念，整个社会的存在都只为了保证它的每个成員的人身、权利和财产不受侵犯。黑格尔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才把市民社会叫做“需要和理智的国家”。

市民社会并没有借助安全这一概念而超越自己的利己主义。相反地，安全却是这种利己主义的保障。

可見，任何一种所謂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員的人，即作为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任性、同时脱离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人。在这些权利中，人絕不是类存在物，相反地，类生活本身即社会却是个人的外部局限，却是他們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人和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紐帶是天然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們财产和利己主义个人的保护。

使人不解的却是，一个刚刚开始解放自己、粉碎自己各种成員之間的一切障碍、建立政治共同体的民族，怎能郑重宣布和他人以及和这个共同体隔絕的自私人的权利(1791年“宪法”)。后来，当只有偉大的英勇的自我牺牲精神才能拯救民族、因而迫切需要这种自我牺牲精神的时候，当市民社会的一切利益必然要被牺牲掉、利己主义应当作为一种罪行受到惩罚的时候，居然再一次宣布了这种权利(1793年“人权宣言”)。尤其使人不解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公民生活、政治共同体甚至都被致力政治解放的人变成了维护这些所謂人权的一种手段；这样一来，citoyen [公民] 就成了自私homme [人] 的奴僕；人作为社会存在物所处的領域还要低于他作为私人个体所处的領域；最后，不是身为citoyen [公民] 的人，而是身为bourgeois [市民社会的一分子] 的人，才是本来的人，真正的人。

(馬克思：“論猶太人問題”，1843年，載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
437—440頁)

資產階級法權的主要特點：自由、平等、所有權和邊沁 勞動力
的買賣，是在流通領域或商品交換領域的限界內進行的。這個領
域，實際是天赋人權之真正的樂園。在那里行使支配的，是自由，平
等，所有權，和邊沁(Bentham)。自由！因為一種商品（如勞動力）的買
者和賣者，只是由他們的自由意志決定。他們是以自由人，權利平等
者的資格，訂結契約的。契約是最后結果，他們的意志就在此取得共
同的法律表現。平等！因為他們彼此都以商品所有者的資格發生關
系，以等价物交換等价物。所有權！因為他們都只處分自己的東西。
邊沁！因為雙方都只顧自己的利益。使他們聯合并發生關係的唯一
的力，是他們的利己心，他們的特殊利益，他們的私利。正因為每一
人都只顧自己，不顧別人，所以每一個人都由事物之預定的調和，或
在什么都照顧到的神的指導下，只做那種相互有益，共同有用，或全
體有利的工作。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
年，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8頁)

資本與勞動間的交換，最初是和一切其他商品的買賣一樣在我
們知覺上表現出來。買者給予一定的貨幣額，賣者供給一種與貨幣不
同的物品。在這裡，權利意識至多不過認識一種物質區別，那是在這
個平權的公式上表示的：“我給為了要使你給；我給為了要使你做；
我做為了要使你給；我做為了要使你也做。”

(同上第666頁)

在現今資產階級生產關係的範圍內，所謂自由只不過是意味着
貿易的自由，買賣的自由。

可是，買賣一旦消滅，自由的買賣也就會隨之消滅。我們的資
產者高談自由買賣的論調，也如同他們其他所有一切高談自由的大話
一樣，本來僅僅對於不自由的買賣來說，對於中世紀被奴役的市民來
說，才是有些意義的，而對於共產主義要消滅買賣、要消滅資產階級

生产关系和消灭资产阶级本身这一点来说，却是毫無意义的。

(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
年12月—1848年1月，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2頁)

资产阶级的宪法，在一般詞句中标榜自由，在注解中廢除自由
人身、出版、言論、結社、集会、教育和信教等等的自由——一八
四八年各种自由权的必然总汇，——都穿有一套使其成为不可侵犯
的宪法的制服。其中每一种自由都宣布为法国公民的绝对权利，然而
总是加上有一个注解，說明它只有在不受“他人同等权利和公共安
全”或“法律”限制时才是無限制的，而这些法律正是要保証个人自由
互相协调并与公共安全相协调的。……所以，宪法到处都援用着未来
的机构性补充法律；这些补充法律应当詳細地发挥这些注解并且适
当地调整所有这些無限制的自由权的享用，使其既不致互相抵触，也
不致与公共安全相抵触。后来，这种机构性补充法律是由秩序之友制
定了的，結果已把所有这些自由都调整成这样，致使资产阶级可能不
受其他阶级同等权利方面的任何障碍而享受这些自由。至于资产阶
级完全禁止“他人”享受这些自由，或是资产阶级容許“他人”于一定
条件下(每个这种条件全都是警察的陷阱)享受这些自由，那末这都是
根据宪法要求来为保証“公共安全”即保証资产阶级安全而实行的。
所以，后来双方面都曾完全正当地援引过宪法：一方面是把些自由
尽行廢除了的秩序之友，另方面是要求將这一切自由尽行恢复的民
主党人。宪法中的每一节本身都包含有自己的对立物，包含有自己的
上議院和下議院；在一般詞句中标榜自由，在注解中廢除自由。所
以，当自由这个名字还备受尊重，只是对其真正实现一事加予了——
当然是根据合法的理由——种种障碍时，那末不管这个自由在现实
中的存在已是怎样徹底地被消灭了，但它在宪法上的存在依然是完
整無缺、不可侵犯的。

(馬克思：“路易·波拿巴政变記”，
1851年12月—1852年3月，載“馬克思恩格斯文

在資本家的工厂中，对無产階級說来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一切自由都沒有了……资产階級用来束縛無产階級的奴隶制的鎖鏈，無論在哪里也不像在工厂制度上这样原形毕露。在这里，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一切自由都不見了。工人必須在清晨五点半鐘到工厂。如果迟到几分鐘，那就得受罰……無論吃飯、喝水、睡覺，他都得听命令。連大小便的时间也少得不能再少了。……

工厂里的情形又怎样呢？在这里，厂主是絕對的立法者。他随心所欲地頒布工厂規則；他爱怎样就怎样修改和补充自己的法規；即使他在这个法規中加上最荒謬的东西，法官还是对工人說：

“你們可以自己做主的，如果你們不高兴，就不必訂这样的契約；但是現在你們既然自願地訂了这个契約，那你們就得履行它。”

(恩格斯：“英国工人階級狀況”，1844

年9月—1845年3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4—225頁)

资产階級社会的平等——不平等的平等 资产階級的力量全部取决于金錢，所以他們要取得政权就只有使金錢成为人在立法上的行为能力的唯一标准。他們一定得把历代的一切封建特权和政治壟断权合成一个金錢的大特权和大壟断权。资产階級的政治統治之所以具有自由主义的外貌，原因就在于此。资产階級消灭了国内各个現存等級之間一切旧的差别，取消了一切依靠專橫而取得的特权和豁免权。他們不得不把选举原則当做統治的基础，也就是說在原則上承認平等；他們不得不解除君主制度下書报檢查对报刊的束縛；他們为了摆脱在国内形成独立王国的特殊的法官階層的束縛，不得不实行陪审制。就这一切而言，资产者真像是真正的民主主义者。但是资产階級实行这一切改良，只是为了用金錢的特权代替已往的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襲特权。这样，他們通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財產資格的限制，使选举原則成为本階級独有的財產。平等原則又由于被限制为仅仅在“法律上的平等”而一笔勾消了，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

勞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目前主要的不平等的範圍內的平等，簡括地說，就是簡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這樣，出版自由就仅仅是資產階級的特權，因為出版需要錢，需要購買出版物的人，而購買出版物的人也得有錢。陪審制也是資產階級的特權，因為他們採取了適當的措施，只選“有身分的人”做陪審員。

（恩格斯：“德國狀況：給‘北極星報’編輯部的第三封信”，1846年2月20日，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47—648頁）

恩格斯論平等觀念在資產階級形式中的歷史發展……大規模的貿易，特別是國際的貿易，尤其是全世界的貿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動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們作為商品所有者來說，是平權的，他們根據這一對於所有他們均屬平等的（至少在各該當地是平等的）權利，來互相進行交換。由於手工業到手工工廠的轉變，要有一定數量的自由勞動者的存在作為前提——一方面是由於他們解脫了行會的束縛而自由了，他方面是在於他們沒有獨立運用自己勞動力所必需的資料而自由了——這樣的人，可以和工廠主訂立雇用他們勞動力的合同，也就是作為訂約的一方，平權地和工廠主相對立。最後所有人的勞動（因其是人的勞動，並且在人的勞動的範圍內）之平等和平等地位，在近代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的价值規律中找到了自己的不自覺的、但最清楚的表現，根據這一規律，每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會必需勞動來計量的^①。可是當經濟關係要求自由和平權之際，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會的束縛和特殊的特權與之相對立。……

一當社會的經濟進步，把解脫封建桎梏的要求，通過消除封建不平等來確立法權上的平等的要求提到議事日程上來的時候，這種要求就不能不迅速地獲得更廣大的規模。雖然這一要求是為着工業和

^① 這樣從資產階級社會的經濟條件來追溯近代的平等觀念的來由，是首先由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予以發掘的。（恩格斯註）